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期限 24 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

同意以本公司位于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5 层 C 座六层和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6 层 C 座七层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